

復審人 林錦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7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犯多起營利姦淫猥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營利姦淫猥褻罪，為累犯，守法觀念不足，為防衛社會安全，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7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累犯致第 1 報假釋即遭不予許可，有違比例原則；遭查獲後即坦承犯行，未再上訴，可證犯後態度良好，有 1 年 8 月之徒刑得易科罰金，足證犯行對社會危害不大，在監認真作業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18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多次容留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所犯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其犯行情節非輕；無繳納犯罪所得之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妨害風化、誣告、賭博等罪前科，復犯多起營利姦淫猥褻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累犯致第1報假釋即遭不予許可，有違比例原則」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遭查獲後即坦承犯行，未再上訴，可證犯後態度良好，有1年8月之徒刑得易科罰金，足證犯行對社會危害不大，在監認真作業」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自強外役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

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